

(合同编号: YGXNY合同编号)

阳光户用光伏电站 运营合同

2023年月日

甲方(用户): 终端用户姓名

身份证: 终端用户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终端用户电话号码

联系地址: 终端用户身份证地址

乙方: 广州阳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湖东村马屋合作社仙宁路 70 号

联系电话: 400-958-5888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中约定的各方权利、义务一致认可,同意一经签署视为双方已确认并愿接受此合同,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双方的签署行为均为各自的真实意愿表达,各方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甲方使用自有屋顶资源,同意乙方在甲方自有屋顶建设户用光伏电站(以下简称“电站”或“产品”),双方就此合作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通过本合同对各方权益进行明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内容及产品基本信息

1.1 甲方提供满足电站建设的屋顶资源,乙方进行电站建设,通过全额上网的方式并网,该电站发电获取的售电等收益作为甲方、乙方的收益以及维持电站的运转所需等费用。甲方屋顶的资源投入期限为 20 年,自【屋顶投入日】起算,到期自动续期 5 年,该期限也是电站运营期和电站生命期,即电站运营周期为 25 年。屋顶投入日为产品安装完成并网发电之日。

电站折旧年限为 25 年,残值率为 5%,采用年限平均法折旧,按此折旧方式计算的电站价格称为折旧价,自并网后开始计算折旧,最终以项目期满后评估值为准。

1.2 甲方自有屋顶信息

房屋地址：电站安装地址

(需与产权证明、购售电合同地址保持一致)。

1.3 电站信息

电站编码：电站编码

产品名称	光伏电站配置	产品初始 单价 (元/W)	产品初始总价 (元)
家阳光	组件数量 <u>1</u> 块 组件规格选项): 1、540/545/550w 等同样规格; 2、其它规格 <u> </u> w 逆变器: 配电箱、支架等辅件; 系统容量=组件数量*实际安装组件的规格。	4.5	产品初始总价=4.5*实际并网验收的系统容量

电站系统容量为固定值，在全生命周期不变，产品价值后期按照 1.1 条进行折旧。

第二条 双方收益的标准及支付

2.1 电站收益的分配

鉴于甲方未出资参与该电站的投资建设，电站的资产及产权所有权归属于乙方，但甲方提供了安装场地，经双方协商约定对该电站收益分配如下：

2.1.1 电站的发电收益：电站并网后运营期内获得的售电等收益，包含国家电网或当地电网支付的脱硫煤标杆上网电价和国家及地方电价补贴（以政府实际政策为准）、绿色能源补贴及碳排放、碳交易等收入。

2.1.2 甲方收益：包括甲方投入屋顶资源产生的甲方享有部分的发电收益、甲方对电站资产的保管收益、国家补贴收益（以政府实际政策为准）。以上收益来源于 2.1.1 的发电收益，为确保甲方的利益，甲方收益按照组件块数、阶段单价进行计算，阶段单价为第 1-25 年[25]元/块/年，乘以组件数量计算得出（阶段单价已包含甲方享有部分的发电收益、甲方对电站资产的

保管收益、国家补贴收益等甲方享有的全部收益):

阶段	单价: 元/块/年	组件数量: 块	每年收益合计: 元	25 年 总收益: 元
第 1-25 年	25	组件数量2	每年收益1	25年总收益

2.1.3 乙方收益: 发电收益 2.1.1 中除上述 2.1.2 向甲方支付的收益外的所有部分, 包括乙方的投资收益、电站的运维服务费等。

2.1.4 电站运营期内 (自并网发电之日起 25 年) 电站资产所有权属于乙方; (1) 如电站无发电收益, 则甲乙双方均不享受本合同约定的收益; (2) 如因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发电收益减少且不足以支付合同约定的甲方收益的, 甲方可享受的收益以电站实际发电收益为准; (3) 如因甲方或乙方原因导致电站收益减少的, 则由责任方承担减少部分的收益损失。

2.1.5 为保障双方权益, 如因第三方原因导致双方实际到账金额与本合同约定收益不符, 双方均有义务配合按照上述收益标准进行调整。

2.2 甲方收益的支付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对该电站收益进行管理, 在当地电网公司按月结算电费收益情况下, 从甲方配合乙方完成国网电费划转手续次日起, 以季度为基础向甲方支付收益, 每期末予以支付, 每两次支付间隔 3 个月。在本协议生效且电站并网发电三个月后支付首期收益。若电网公司电费结算周期延长, 则甲方收益的支付时间以及频次也相应调整。

2.3 收益账户管理

该电站建设于甲方的屋顶, 以甲方名义备案建设,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备案、接入及并网等手续, 并以甲方开设的银行卡作为结算收益卡,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不得私下在电网公司更改电费结算账户, 不得将该账户挂失或进行任何其他操作, 以确保甲方的收益, 如未经乙方同意私自进行账户更换导致无法获取收益的, 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乙方有义务指导甲方开通收益账户，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划扣手续及具体操作。国网划扣具体方式为：国网公司将电站的发电收益按照以下顺序依次支付：（1）向甲方个人银行账户（账户信息以在电网公司备案的为准）支付甲方收益；（2）除（1）外剩余结算收益支付至乙方账户。

若国网划扣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则甲方需在乙方指定平台或银行开立发电收益卡作为电网唯一结算账户，在合作期间内，甲方委托乙方对电站收益进行管理，并全权委托乙方对收益结算账户进行全面管控（包括银行转账、取现、支付等）。如乙方需要甲方配合完成任何涉及账户变更的，甲方均应予以无条件配合。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账户、擅自办理取现、转账、冻结、挂失或其他任何操作。否则，所有的责任和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如国家电网或政府要求发电收益的领取需以用户名义进行的，甲方需无条件配合乙方完成电站发电收益款的领取手续。自甲方领取款项之日起【30】日内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如甲方未按上述 2.3 条约定履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改正，如甲方在限定期限内拒绝修正，则甲方无权享受此后的所有收益。

第三条 运维服务及保管防护

3.1 乙方负责该电站的运维工作，甲方同意电站建成并网后，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负责电站的运维服务(包括电站的维修、维护、保养等服务)，并积极配合运维服务的相关工作。运维服务的工作及费用结算，均由乙方负责。

3.2 甲方应做好电站的保管和安全防护，发现任何可能导致影响电站毁损、灭失、正常运转的事宜，应立即通知乙方。

第四条 提前结束电站运行的情形

在电站运营期到期之前，发生以下情形的，视为提前结束电站运行的情形：

电站征用、房屋拆迁补偿、法律法规及政府决定禁止分布式户用光伏项目发电等。

按下述约定履行后，本运营合同自动终止。

4.1 征用、征收或拆迁

如电站建设所依附的房屋或房屋宅基地被政府征收、征用、拆迁的，甲方应在得知或应知该信息后立即告知乙方，并提供政府的相关文件及甲方意见，鉴于本产品安装在甲方屋顶甲方选择并接受以下任一方案，乙方应予以认可：

4.1.1 方案一：甲方一次性支付全款向乙方购买该电站。购买价款按照 1.1 条所述的折旧价，支付日期不得晚于电站拆除当日。甲方向乙方付清折旧款的，该电站的补偿款归甲方所有。如甲方要求乙方配合申报产品及电站价值，并要求征收、征用、拆迁部门支付补偿款的，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协助甲方与相关部门协商补偿事宜。甲方与相关部门达成的任何结果均不影响甲方按照本款约定支付价款的义务。

4.1.2 方案二：甲方不向乙方购买该电站，电站资产仍归乙方所有。甲乙双方相互配合申报电站及电站价值，积极争取政府补偿。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参与本产品与政府处理补偿事宜，并按照乙方要求积极配合申报并提供相关材料，为确保获取合理的补偿，甲方就该电站与政府达成的任何补偿协议，均须经乙方书面认可。如乙方认为必要时，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将产品与甲方房屋或房屋宅基地一起申报政府补偿，在该电站补偿未与政府达成一致意见前，甲方不得就房屋或宅基地补偿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并不得同意拆迁或搬迁。

如甲方选择上述方案二的，补偿款归乙方所有。若最终电站的补偿款高于产品初始总价的，高于产品初始总价部分，甲乙双方各享 50%。若补偿款的领取需以甲方名义办理，则甲方应指定乙方账户为收款账户，或甲方收款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完毕补偿款。如甲方履行方案二的全部义务，如最终未取得政府补偿，乙方不追究甲方任何责任，由乙方拆除后取回。若甲方违反上述任一义务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方案一购买电站，甲方有义务履行购买义务并在拆除日前付清价款。

第五条 电站运营期满的处理

按照本合同约定，产品发电满 25 年后，甲乙双方以以下方式对电站进行处理：

- 运营期满后预计将产品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甲方，电站所有权自双方另行签订转让合同按转让合同执行后归甲方所有，此后甲方享有该电站所有权以及此后的全部发电收益权并负责电站运营维护、风险承担，具体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准，具体资产处置程序按照项目公司及其股东制度执行；
- 如乙方将该电站进行拆除回收，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 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署合同约定对该电站的处理方式。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权利与义务

6.1.1 鉴于第二条约定的甲方收益中已包含产品保管收益，甲方应做好电站的保管及安全防护工作，确保产品安全并避免损失。如发生产品被盗、人为损坏或灭失情形的，因甲方原因导致的，甲方应按照产品折旧价格先行向乙方予以赔偿，甲方向乙方赔偿完毕后，可向相关责任方追偿；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甲方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立即告知乙方，配合乙方进行调查和向责任方追偿。

6.1.2 该电站为固定分布式发电设备，并入国家电网，具有一定的危险性，未经乙方允许，甲方不得自行挪动、更改、拆除、损坏或接触产品或产品的任何部分，以避免可能发生的风险。

如因甲方原因发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后果；如影响产品发电的，由乙方修理，甲方应承担相应修理费用(含更换设备所需费用)，如甲方拒不承担，乙方有权从甲方的收益中扣除相应修理费用，修理期间的发电损失由甲方赔偿且甲方无权获得当季的收益；如不能修理的，甲方应按产品初始价格赔偿乙方。

6.1.3 因甲方原因不能并网的(包括未配合提供相关材料，房屋所有权纠纷等)，甲方应赔

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费、设备损失、预期发电收益等）。

6.1.4 甲方不得自行关闭电站、断开线路连接或未经乙方允许自行对电站进行操作，不得阻碍或不配合乙方对电站进行后续维修、运维，不得发生在电站上晾晒衣物等其他减少电站发电收益的行为，如有上述行为的，甲方应按照国家实际发电收益与电站理论发电量（运营期第1年参照同地区同规格电站发电量数据；第2至25年按照该电站前一年同期发电数据）可获得的收益差额赔偿给乙方，针对甲方的上述行为，乙方有权发出限期改正的催告，甲方期限内拒不改正的，乙方有权从后期应向甲方支付的收益中扣除。如甲方房屋需要修葺或改建的，应提前7天告知乙方并就电站的处理达成一致的意见后方可进行修葺或改建，为保障双方收益，运营周期内修葺或改建的次数不得超过3次且修葺期或改建期原则上累计不得超过90天，修葺或改建完毕后恢复至电站原正常工作状态。超出此期限且影响电站正常发电的甲方需按超出日期对应去年同期的发电收益补偿给乙方发电损失，乙方有权从甲方收益中予以扣除。在运营期间内乙方仅承担1次的电站拆装费用。影响电站正常发电的修葺或改建期间甲方不享受收益，屋顶的投入期也按照修葺期或改建期进行相应延长。因修葺屋顶或改建产生的所有费用（除首次的电站拆装费用以外）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6.1.5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产品安装调试、维修、运维过程所需的相关便利，甲方同意在25年电站运营期限内不拆除产品，且不得提前解除本合同，如需解除，需征得乙方同意，由乙方拆除取回，同时，甲方应承担乙方相应损失，损失按照产品折旧价格计算。

6.1.6 甲方应确保安装电站屋顶所在的房屋是其合法拥有的，未设定任何抵押或第三方权利，未设定居住权、未被查封或权属纠纷等，不存在权利瑕疵，建筑物、房屋不是违章建筑，并向乙方提供相应的产权证明（房产证、土地证、宅基地证、身份证、户口簿或其他乙方认可的产权证明材料等）。在未与乙方就处置光伏系统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前，甲方不得将房屋及电站出售、出租、抵押、或设置相关权利质押、第三方权利合作开发运营等。如有前述行为，需事

先经乙方书面同意，保证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确保买方或第三方权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关责任义务。否则，甲方应按照【6.1.4规定的理论发电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6.1.7 如因继承导致房屋所有权发生变化，本合同效力及于继承人。如因遗产分割或其他原因将导致房屋所有权发生变化的，甲方或其房屋继承人应在所有权发生变化前，告知乙方，并确保受让人或继承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合同，否则，甲方或其继承人应按照电站的折旧价格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1.8 如因邻里关系产生采光、通风等相邻权纠纷的，甲方应妥善解决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

6.1.9 协议签订后，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勘察设计、产品的安装调试，甲方同意并配合乙方委托第三方进行前述工作。

6.1.10 如在电站运营期内，电站的补贴发生变化的，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积极申报，否则就补贴差额部分对应的收益应由甲方向乙方补偿。

6.1.11 甲方同意在本合同项下甲方享有权益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在不获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对本合同相关电站资产或权利进行转让或者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负担或者进行其他处置。

6.1.12 甲方负责电站的保管和安全防护，甲方发现任何可能导致影响电站毁损、灭失、正常运转的事宜，应立即通知乙方。

6.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2.1 乙方负责电站建设资金的筹集，按合同约定提供电站设备，为保障甲方尽快获取收益，乙方应在合同签署的120日（且在签署自然年的12月31日前）内完成电站的施工和安装，保证其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及时完成并网，提供相应质保服务；否则，在影响项目收益

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在合同签署后 120 日内未安装电站的，此合同自动解除，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6.2.2 乙方应为电站购买相应的保险，出现理赔情形时，甲方应配合保险公司进行情况调查并提供理赔所需材料。

6.2.3 乙方负责电站后期的运维工作，因第三方原因导致电站损坏或出现影响电站发电的，乙方有权要求第三方赔偿所有损失。

6.2.4 乙方应保证电站施工完成后 3 年内，甲方屋顶不会因安装电站导致漏水，该期间内因电站安装导致屋顶漏水的，由乙方免费维修或乙方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2.5 若非乙方原因引起电站不能并网的，乙方有权终止此份合同，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鉴于：本合同约定的电站的建设，甲方未进行任何形式资产及资金投入，涉及该电站的对甲方建设使用的屋顶进行勘测、办理相关行政备案、并网手续、订购原材料及配套产品、电站的建设前期准备工作、安装、调试、运营等工作及资金投入全部为乙方进行，如因甲方原因解除本协议，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相应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费、材料损耗、已签署的合同的违约责任、预期收益等)。

7.2 乙方如违背本合同约定，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八条 其他

8.1 双方均同意以本合同首页填写的地址作为双方接收各类文件文书的送达地，本条所属文件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及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争议进入诉讼程序)的相关文件文书等。如因任何原因导致相关文件文书未被双方或其指定方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邮件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

为送达之日。

8.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乙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费用）除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由违约方承担。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8.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自甲方签字捺手印，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采用电子合同的方式签署，自双方完成认证并签署后生效。

8.4 甲乙双方协议一致，双方有权在电站运营期内对电站的发电数据进行查询、收集、分析等涉及此数据的所有操作。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进行如下事项：乙方可向电网公司及政府相关部门查询发电数据及合规运行等情况；乙方可将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及电站的数据信息用于购买电站保险、开展市场调查、签署电站运营衍生协议等。

甲方确认已经仔细阅读了本合同所有条款，乙方已经向甲方提示了本合同项下各方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并按甲方要求对相应条款作出了充分的解释和说明，甲方已经在完全知悉并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内容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后，自愿接受本合同的约束，并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